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
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NTXX25080101-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众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祝燕弟



编制单位：中山市众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绮文

报告编写人：马杰文

审核：马杰文

签发：钟绮文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925388177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137号B
栋首层9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420456720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190号二楼
A0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技改（） 扩建（√）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众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22 年 06 月 0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号）；</p> <p>9、《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2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p> <p>10、《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p>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2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p>2、废气评价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口</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TVOC	80	/	苯系物（苯乙烯）	4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TVOC	80	/																							
	苯系物（苯乙烯）	4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1、通过现场勘察，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无组织废气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苯乙烯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_{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限值
	夜间	≤ 55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E113° 20′ 31.040″，N22° 36′ 41.634″），项目用地面积 800 m²，建筑面积 800 m²，共有员工 20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涂料。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生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编制了《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2 号）。

2、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E113° 20′ 31.040″，N22° 36′ 41.634″），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生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建成后项目用地面积 800 m²，建筑面积 800 m²。主要从事水性仿石漆、水性乳胶漆的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不设堂食。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8:00），不进行夜间生产。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产品产能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 1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首层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余楼层为园区待租厂房。本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厂房首层高度约 5 米，其余高度均为 4.5 米，总高度 14 米。车间内主要功能设置为投料、搅拌、分装区，仓库及办公区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能耗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改变，由原有滤芯除尘器改为水喷淋塔，

		排放（G1）。		水喷淋塔对颗粒物处理具有可行性，因此水喷淋塔可替代滤芯除尘器得作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增水喷淋塔废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由于滤芯除尘器改为水喷淋塔，因此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再产生，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水性仿石漆	3000 吨	3000 吨	根据客户需求 5kg/桶、18kg/桶、20kg/桶。项目产品用于建筑墙面防护漆。
2	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3500 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台）	项目实际验收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混合釜	5t	1	1	搅拌	/
2、	混合釜	4t	2	2	搅拌	/
3、	混合釜	3t	2	2	搅拌	/
4、	高速分散机	FL30	8	8	搅拌	/
5、	高速分散机	FL11	3	3	搅拌	/
6、	高速分散机	FL7.5	1	1	搅拌	/
7、	白色塑料桶	3t	5	5	辅助设备	成品贮存
8、	不锈钢桶	10t	2	2	苯丙乳液储存桶	/

9、	分散缸	2t	4	4	生产容器	配套分散机使用
10、	分散缸	1t	6	6	生产容器	配套分散机使用
11、	分散缸	0.5t	5	5	生产容器	配套分散机使用
12、	分散缸	0.2t	5	5	生产容器	配套分散机使用
13、	分点机	筛网挤出式	2	2	辅助设备	用于水性仿石漆统一 产品粒径
14、	高压清洗机	普通型	2	2	清洗地面	500L/h
15、	空压机	30A	1	1	辅助设备	/
16、	黏度计	/	2	2	检测	/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状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苯丙乳液	液态	2340	2340	原材料
2	乙二醇	液态	141	141	
3	改性聚羧酸盐	液态	22.49	22.49	
4	醇酯-12	液态	80	80	
5	有机硅聚醚消泡剂	液态	28	28	
6	羟乙基纤维素	粉末状	45	45	
7	异噻唑啉酮	液态	417.5	417.5	
8	钛白粉	粉末状	48	48	
9	高岭土	粉末状	85	85	
10	碳酸钙	粉末状	260	260	
11	天然石粉	粉末状	210	210	
12	特种硅酸盐	块状	20	20	
13	自来水	液态	2809.66	2809.66	
14	机油	液态	0.018	0.018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产品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 2809.66t/a 自来水为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专桶专用，无需进行清洗。

②**地面清洗用水**：项目设置 2 台高压清洗机用于生产区地面清洗，每天清洗一次，年清洗 300 次，清洗机清洗流量为 500L/H，由于生产区面积较小，每次清洗时间仅 10min，年清洗用水量约为 50t/a，地面清洗用水损耗系数约 0.9，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45t/a。

③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56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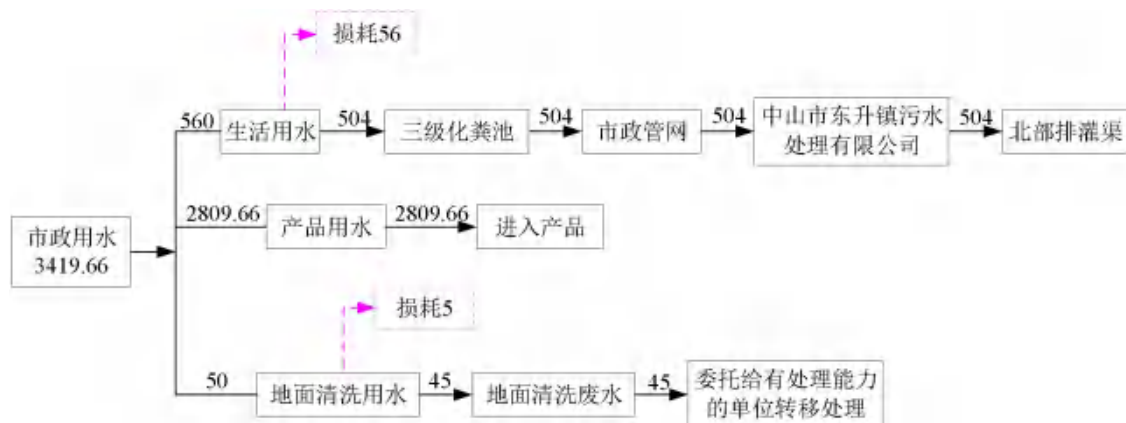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项目能源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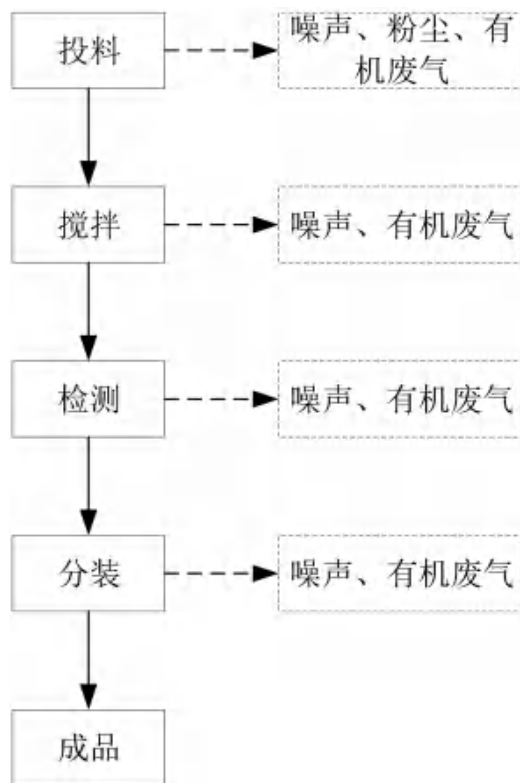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工序：人工将水性仿石漆的各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投入分散缸内，人工将水性乳胶漆的各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投入混合釜，该投料过程中有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600h。

搅拌工序：搅拌是为了将大分子的颗粒进行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密闭式工况下进行，无需加热加压，均为常压下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600h。

分装工序：经搅拌后的产品直接进行分装，分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750h。

注：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单纯混合（物理搅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②项目不使用机油，厂内不储存机油。

③检测过程仅为粘度测试，使用量极少，检测完毕回用到产品内，检测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

④项目租用 1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车间无露天裸露，园区内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

4、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2) 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TVOC、臭气浓度。项目原料、成品储存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是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室外环保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滤芯除尘器变更为水喷淋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颗粒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量 0.0216t/a 内，排放方式尚未改变，仍未有组织排放，因此滤芯除尘器变更为水喷淋塔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范围。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由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转变为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水喷淋塔属于可行技术，有效处理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废气中的颗粒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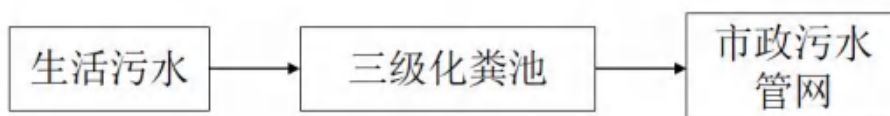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地面清洗用水和水喷淋塔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废气

(1)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

项目原料、成品储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管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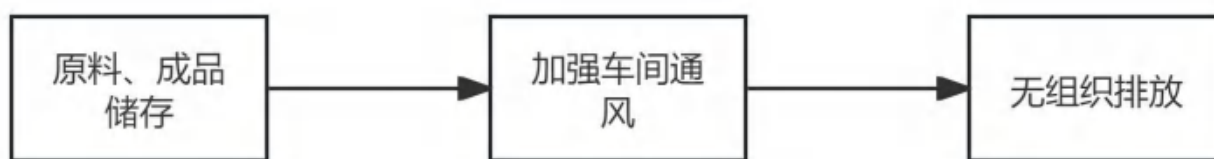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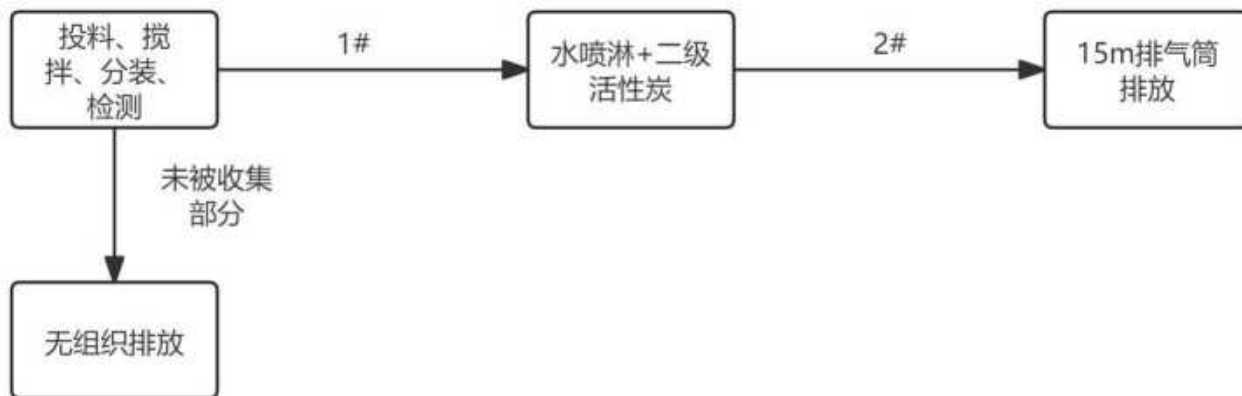


图 3-2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并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备注：1#表示废气进气口；
2#表示废气排放口。

图 3-3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室外环保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1) 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产生；

(2) 对公司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将各类设备设施分散布设，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3) 公司使用砖混结构，同时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通过墙体及门窗设施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

(4) 后期运营过程中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休息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设施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 固（液）体废物

由于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由滤芯除尘器改变为水喷淋塔，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3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原料包装物产生量2.1376t/a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36.72t/a、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028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0.002t/a、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4035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年）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原料包装物	2.1376	一般固废	交具有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	0.0028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2.403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2		
饱和活性炭	36.7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原料、成品储存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设置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5t混合釜、4t混合釜，3t混合釜，高速高速分散机，分点机，高压清洗机，空压机，黏度计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通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维护维修，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82 吨/年。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地面清洗废水(45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50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45 吨/年)和水喷淋塔废水(4.8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p>
2	<p>(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原料、成品储存工序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成品储存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p>

	<p>原料、成品储存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p> <p>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p>
3	<p>（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室外环保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p> <p>（1）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产生；</p> <p>（2）对公司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将各类设备设施分散布设，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p> <p>（3）公司使用砖混结构，同时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通过墙体及门窗设施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p> <p>（4）后期运营过程中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休息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设施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p>
4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p> <p>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3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原料包装物产生量2.1376t/a、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0.1278t/a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0.0028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0.002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2.4035t/a，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4035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p>

		<p>处理。</p> <p>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5	<p>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82 吨/年。</p>	<p>已落实。</p> <p>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9445t/a，符合中（榄）环建表[2024]0122号“该项目建成后不得大于 1.82 吨/年的要求。</p>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 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 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FA1035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FA1035	0.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3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见表 5-2。

表 5-2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8.12.29
2	陈世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3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11.1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11.19
4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11.1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10.16
7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1.02.10
8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2031.01.05

				有限公司	
9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1.03.31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8.05.14
11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07.09
12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8.08.28
13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30.10.07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其校准结果见表5-5-1~5-5-5。

表 5-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6.13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TW-3200D	SZT-XC-084		15.0	15.5	3	±5	合格
				25.0	25.3	1	±5	合格
				35.0	36.2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0	A 通道	100.0	101.9	2	±5	合格
				200.0	192.2	-4	±5	合格
				500.0	489.3	-2	±5	合格
		7	B 通道	100.0	99.2	-1	±5	合格
				200.0	193.2	-3	±5	合格
				500.0	498.2	0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0	A 通道	100.0	98.8	-1	±5	合格
				200.0	206.9	3	±5	合格
				500.0	516.8	3	±5	合格
		8	B 通道	100.0	98.0	-2	±5	合格
				200.0	197.2	-1	±5	合格
				500.0	506.6	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SZT-XC-20	A 通道	100.0	103.7	4	±5	合格	

样器 KB-2400	9	B 通道	200.0	203.0	2	±5	合格	
			500.0	519.6	4	±5	合格	
			100.0	100.5	0	±5	合格	
			200.0	197.5	-1	±5	合格	
			500.0	482.5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1	A 通道	100.0	100.2	0	±5	合格
				200.0	192.1	-4	±5	合格
				500.0	492.3	-2	±5	合格
		0	B 通道	100.0	99.3	-1	±5	合格
				200.0	200.7	0	±5	合格
				500.0	504.4	1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8.9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0	-1.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5-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 准 日 期	仪器名称及型 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校准 日期
202 5.06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	SZT-XC-084	15.0	15.5	3	±5	合格	2025. 06.12
			25.0	24.4	-3	±5	合格	

.12	/TW-3200D			35.0	36.1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 采样器 KB-2400	SZT-X	A 通道	100.0	102.1	2	±5	合格
				200.0	203.8	2	±5	合格
				500.0	507.9	2	±5	合格
		C-207	B 通道	100.0	102.4	2	±5	合格
				200.0	204.2	2	±5	合格
				500.0	480.2	-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 采样器 KB-2400	SZT-X	A 通道	100.0	100.4	0	±5	合格
				200.0	203.3	2	±5	合格
				500.0	509.4	2	±5	合格
		C-208	B 通道	100.0	96.9	-3	±5	合格
				200.0	204.4	2	±5	合格
				500.0	513.9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 采样器 KB-2400	SZT-X	A 通道	100.0	101.8	2	±5	合格
				200.0	204.7	2	±5	合格
				500.0	496.1	-1	±5	合格
		C-209	B 通道	100.0	96.8	-3	±5	合格
				200.0	197.8	-1	±5	合格
				500.0	511.9	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 采样器 KB-2400	SZT-X	A 通道	100.0	101.9	2	±5	合格
				200.0	208.0	4	±5	合格
				500.0	507.2	1	±5	合格
		C-210	B 通道	100.0	98.0	-2	±5	合格
				200.0	203.6	2	±5	合格
				500.0	503.7	1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8.8	-1.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1.1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101.5	1.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水样采样期间，采集平行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该项目水质质控结果见表 5-6-1、5-6-2。

表 5-6-1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6.12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6	合格	3.7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5	合格	2.7	合格	/	/
2025.06.13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7	合格	3.8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4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A），否则测量无效。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见表 5-7-1。

表 5-7-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 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2025. 06.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2	0.2	合格
2025. 06.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5.8 样品的采集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13日对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3000吨、水性乳胶漆3500吨迁建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5年6月12日—13日生产工况为86~87%，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生产工况（%）
2025.06.12	水性仿石漆	10	8.6	86%
	水性乳胶漆	11.67	10.04	86%
2025.06.13	水性仿石漆	10	8.7	87%
	水性乳胶漆	11.67	10.15	87%

2 废气监测

2025年6月12日~13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6-3。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在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进气口和排放口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臭气浓度：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厂区内布设1个监测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臭气浓度：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3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1 天 1 次， 共 2 天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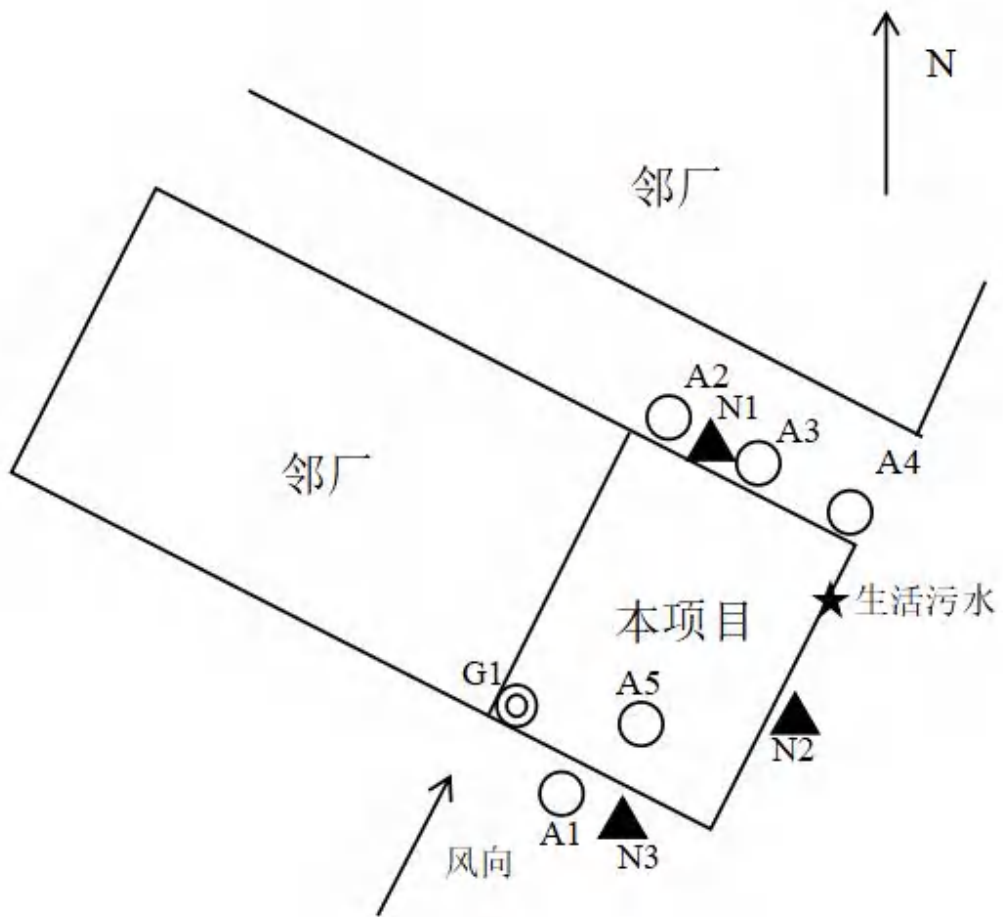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8	26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2	101	10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4	29.5	31.2	31.1	300	达标
	氨氮	mg/L	4.84	5.12	4.76	5.09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8	27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91	89	9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7	29.6	27.3	28.6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1	5.24	4.18	4.32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少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2			采样日期：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投 料、搅 拌、分 装检 测工 序废 气处 理前 1#	标干流量 (m ³ /h)		24558	24785	25012	24358	24687	24985	——	——	
	非甲 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78.33	76.10	84.29	88.81	78.87	86.50	——	——	
		速率 (kg/h)	1.924	1.886	2.108	2.163	1.947	2.161	——	——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13.3	13.6	12.5	11.4	10.4	11.3	——	——	
		速率 (kg/h)	0.326	0.338	0.313	0.277	0.257	0.283	——	——	
	苯乙 烯	浓度 (mg/m ³)	41.78	43.10	38.70	43.73	32.40	41.10	——	——	
		速率 (kg/h)	1.026	1.068	0.968	1.065	0.800	1.027	——	——	
	G1 投 料、搅 拌、分 装检 测工 序废 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1	20134	21047	21453	21369	20787	——	——
		非甲 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0.08	13.97	12.27	11.19	15.60	15.49	60	达标
			速率 (kg/h)	0.204	0.281	0.258	0.240	0.333	0.322	——	——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1.3	1.0	2.0	1.5	1.3	2.0	20	达标	
		速率 (kg/h)	0.026	0.020	0.041	0.032	0.027	0.041	——	——	
苯乙 烯		浓度 (mg/m ³)	5.42	5.40	8.63	7.23	8.47	8.43	40	达标	
		速率 (kg/h)	0.110	0.109	0.182	0.155	0.181	0.175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续表 7-3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2				采样日期：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投料、搅拌、 分装检测工序 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³ /h)	24558	24785	25012	24576	24358	24687	24985	2457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737	1318	1318	1318	1737	1318	1737	——	——
G1 投料、搅拌、 分装检测工序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1	20134	21047	20416	21453	21369	20787	2104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851	416	416	549	416	54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p>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p> <p>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p>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2			采样日期：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3)	0.248	0.242	0.250	0.246	0.218	0.202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3)	0.285	0.438	0.469	0.454	0.272	0.224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3)	0.331	0.449	0.391	0.417	0.325	0.265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3)	0.312	0.266	0.439	0.497	0.490	0.43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3)	0.331	0.449	0.469	0.497	0.490	0.435	1.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3)	0.29	0.16	0.24	0.30	0.27	0.12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3)	0.45	0.31	0.32	0.58	0.50	0.60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3)	0.57	0.50	0.58	0.51	0.36	0.39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3)	0.54	0.40	0.57	0.34	0.60	0.49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57	0.50	0.58	0.58	0.60	0.60	4.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54	0.54	0.56	0.51	0.68	6		达标
<p>备注：1、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p> <p>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p> <p>4、“——”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p>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12				采样日期：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5	14	11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1	12	10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3	10	15	12	14	14	20	达标
<p>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p> <p>3、“——”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p>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6.12	第一次	29.1	101.2	67.2	/	/	晴
		第二次	29.6	101.3	67.2	/	/	晴
		第三次	29.7	101.2	67.4	/	/	晴
		第四次	29.8	100.9	67.3	/	/	晴
	2025.06.13	第一次	29.7	101.2	65.6	/	/	晴
		第二次	29.6	101.3	65.5	/	/	晴
		第三次	29.3	101.4	65.7	/	/	晴
		第四次	29.7	101.5	65.6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6.12	第一次	29.1	100.9	/	/	/	晴
		第二次	29.4	100.9	/	/	/	晴
		第三次	29.7	100.9	/	/	/	晴
		第四次	29.8	100.9	/	/	/	晴

		第一次	29.5	100.8	/	/	/	晴
		第二次	29.6	100.8	/	/	/	晴
		第三次	29.7	100.8	/	/	/	晴
		第四次	29.7	100.8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6.12	第一次	29.6	101.1	67.5	西南风	1.9	晴
		第二次	29.8	101.2	67.2	西南风	1.9	晴
		第三次	29.1	101.1	67.0	西南风	1.9	晴
		第四次	29.4	101.2	66.7	西南风	1.9	晴
	2025.06.13	第一次	29.8	100.9	67.1	西南风	2.1	晴
		第二次	29.0	101.1	66.8	西南风	2.1	晴
		第三次	29.3	101.3	66.5	西南风	2.1	晴
		第四次	29.5	101.2	66.4	西南风	2.1	晴
噪声	2025.06.12	昼间	28.7	101.1	67.0	西南风	2.0	晴
	2025.06.13	昼间	29.3	101.1	66.8	西南风	2.1	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4#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6.12	检测日期: 2025.06.13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63	62	6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3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1、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2、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3 的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外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点位及因子		两日最大收集速率 (kg/h)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年排放总量 (t/a)	中(榄)环建表[2024]0122号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163	1.886	0.3764	0.4406	0.9445	1.82

备注：

- 1、有组织年排放总量=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平均生产工况×年作业时间×10⁻³，年工作为 1950 小时。
- 2、项目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工况为 86.5%；收集效率为 90%。

由表 7-6 可知，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764 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44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9445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82 吨/年以内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24年8月由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3000吨、水性乳胶漆35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榄）环建表[2024]0122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50万元，占总投资的5%；现项目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442000-2025-05911），该预案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案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3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原料包装物产生量2.1376t/a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0.0028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0.002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36.72t/a，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4035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总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5年6月12日—13日生产工况为86%~87%。

2.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N1、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N2、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N3的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

5. 固（液）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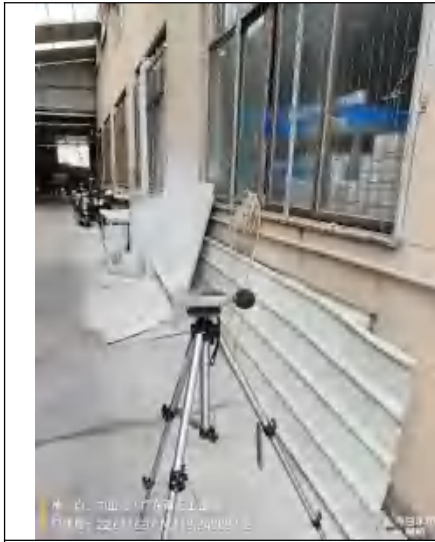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 建议

- ①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②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③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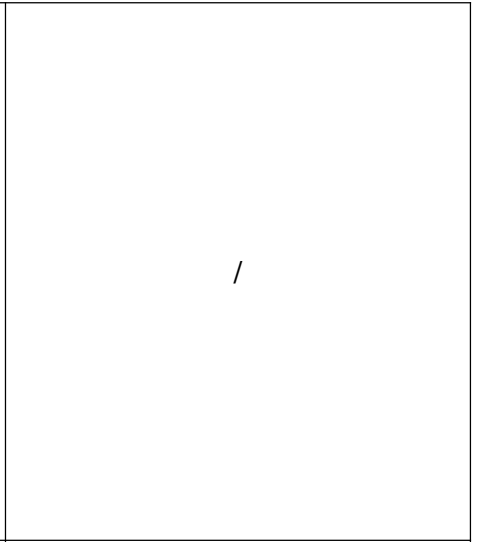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G1 废气处理前</p>	<p>G1 废气排放口</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A2</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A3</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A4</p>	<p>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p>	<p>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1</p>



厂界外东面 1m 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3



/

/

表十一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2 号；
- (4) 投资概况说明；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9)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0)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11) 废气治理方案；
- (12) 噪声治理方案；
- (1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 (15)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7)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检测报告（SZT20250695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众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马杰文

项目经办人：马杰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2 度 36 分 41.634 秒， 东经：113 度 20 分 31.0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4]0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2000MA4UHWA64J002U				
	验收单位		中山市众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HWA64J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04	——	——	0.0504	——	——	——	+0.0504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6	——	——	0.126	——	——	——	+0.126		
	氨氮		——	——	——	——	——	0.0126	——	——	0.0126	——	——	——	+0.0126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0.9445	1.82	——	——	0.9445	1.82	——	——	-0.87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W A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137号B栋首层9号（一照多址）

名称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祝燕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南天新型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 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122 号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WA64J）：

报来的《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4-442000-04-05-53883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31.040″，北纬 22° 36′ 41.634″）。该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地面清洗废水（45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8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主要从事 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3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中山市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	
项目负责人	衡小刚	联系电话	1892538817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榄) 环建表 (2024) 0122 号		
申请整体/分批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 生产设备：5t 混合釜 1 台、4t 混合釜 2 台，3t 混合釜 2 台，高速高速分散机 12 台，白色塑料桶 5 个，不锈钢桶 2 个，2t 分散缸 4 个，1t 分散缸 6 个，0.5t 分散缸 5 个，0.2t 分散缸 5 个，分点机 2 个，高压清洗机 2 个，空压机 1 台，黏度计 2 台。	√	整体验收
	允许废水的产水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04t/a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先经厂房自带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北部排灌渠。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应急预案	/	有	
	以老带新	/	无	
	区域消减	/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图，烟肉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无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备注:

-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504	CODcr、 BOD5、SS、 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4459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259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075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等	平面固定式	GF-011076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约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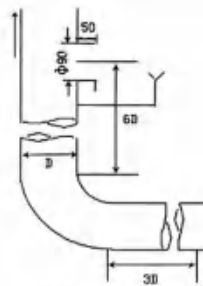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1.5mm L2Y2铝板或1.5—2mm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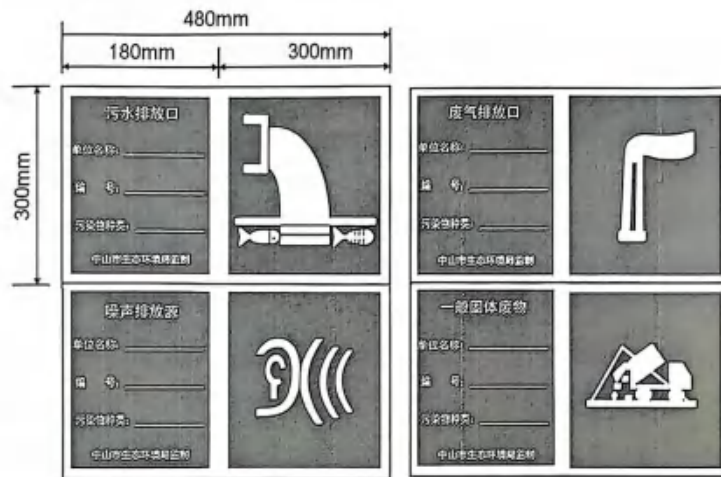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行章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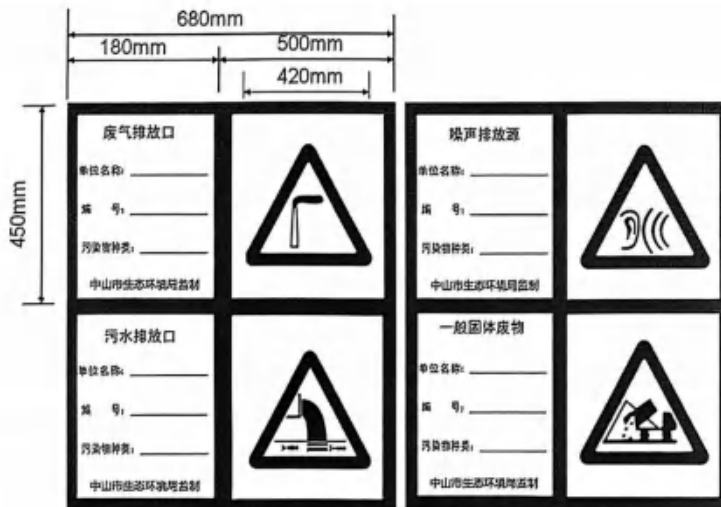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长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 L ≤ 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号: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	---

 <p>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号: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迁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 15 号楼（102 房之一、201 房之一、202 房之一）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年)	设计日产量/ (吨/天)	实际日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塑料制品	300	1	0.81	81%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塑料制品	300	1	0.83	83%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__8__小时/天，__300__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__吨/年，其中生活污水：__吨/年； 生产废水：__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该项目运营期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特此证明！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方案

编制单位：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项目中心位置 E113° 20' 31.040" , N22° 36' 41.634"), 搬迁完毕后原厂址处停止生产。项目用地面积 800 m², 建筑面积 800 m², 共有员工 20 人, 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 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日工作 8 小时,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涂料。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年生产水性仿石漆 3000 吨、水性乳胶漆 3500 吨。

生产设备: 5t 混合釜 1 台、4t 混合釜 2 台, 3t 混合釜 2 台, 高速分散机 12 台, 白色塑料桶 5 个, 不锈钢桶 2 个, 2t 分散缸 4 个, 1t 分散缸 6 个, 0.5t 分散缸 5 个, 0.2t 分散缸 5 个, 分点机 2 个, 高压清洗机 2 个, 空压机 1 台, 黏度计 2 台。

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方案

我司【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噪声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针对以上噪声我司治理方案如下：

1、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产生；

2、对公司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将各类设备设施分散布设，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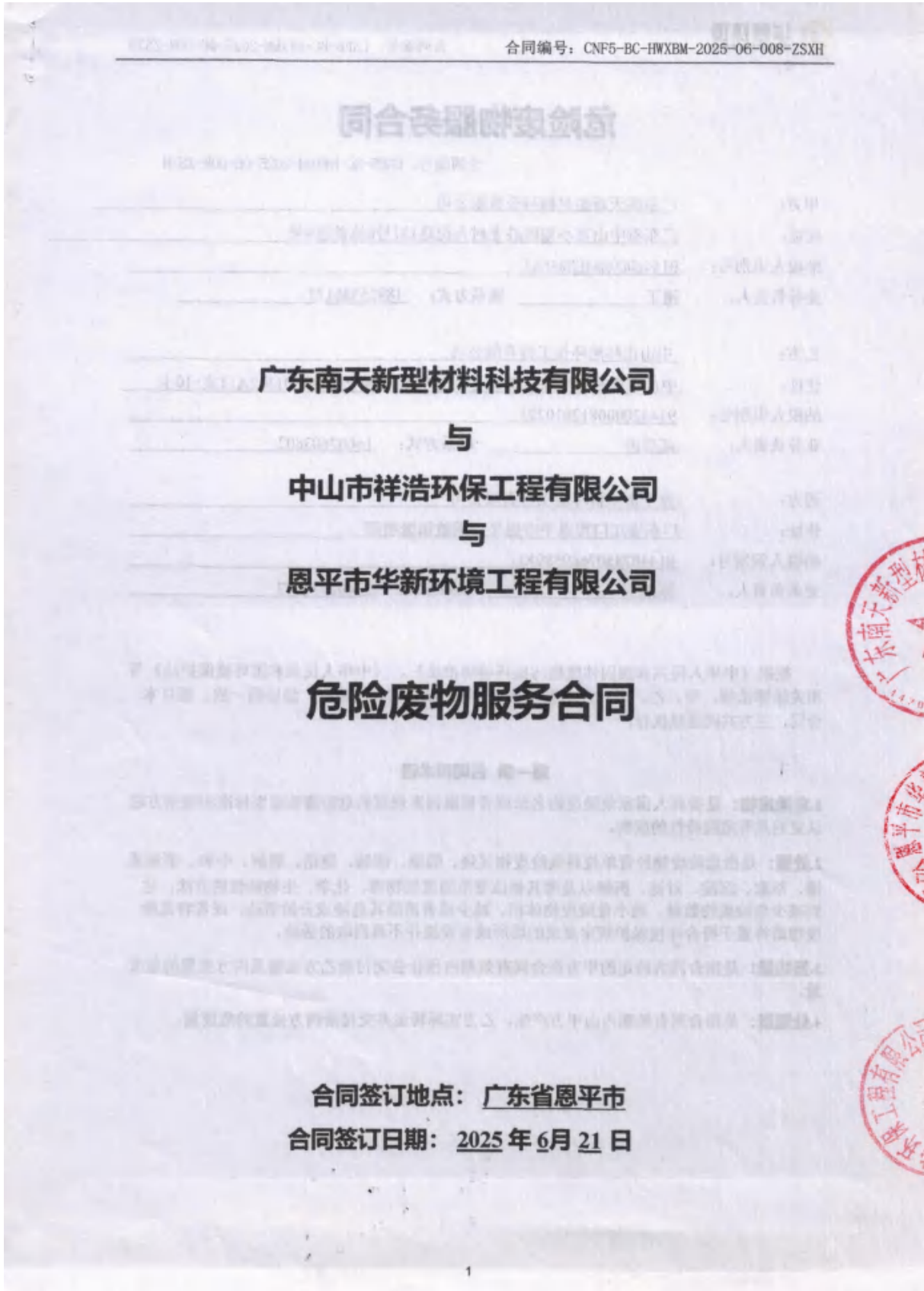
3、公司使用砖混结构，同时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通过墙体及门窗设施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

4、后期运营过程中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休息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设施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1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M-2025-06-008-ZSXH

甲方: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137号B栋首层9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4UHW64J
业务负责人: 衡工 联系方式: 18925388177

乙方: 中山市祥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96号明旺电商厂房一期1幢201房2A11室-10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812010223
业务负责人: 高碧沂 联系方式: 16607603802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陈彪 联系方式: 13402777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3.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4.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物(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其他	0.03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其他	0.03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其他	0.03
4	废机油包装物	900-249-48	固态	其他	0.005
5	废机油	900-249-48	液态	其他	0.005
合计					0.1000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00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

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4.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5.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6.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南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祝七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中山市祥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高碧洋

开户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沙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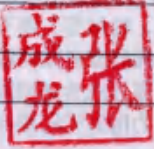
账号: 8002 0000 0059 5479 2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祥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物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其他	0.03	8000.00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其他	0.03	8000.00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其他	0.03	8000.00
4	废机油包装物	900-249-48	固态	其他	0.005	8000.00
5	废机油	900-249-48	液态	其他	0.005	8000.00
合计					0.1000	-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00 】元 (大写: 【 贰仟元整 】), 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5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 壹 】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9.6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14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1.5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 壹 】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 800.00 】(√ 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 其他】

公司名称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WA64J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新市路支行
账户	4405 0178 0431 0000 0004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137号B栋首层9号
电话号码:	0760-2227341


2.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市祥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沙朗支行
 银行账号: 8002 0000 0059 5479 2

3.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中山市祥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我司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我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包装物交具有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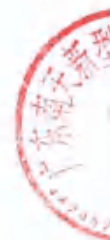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无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

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准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范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和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南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WA64J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341920 纬度: 22.611598
法定代表人	祝燕弟	手机号码	13902827692
应急联系人	祝燕弟	手机号码	13902827692
生产工艺简述	投料、搅拌、检测、分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水性仿石漆 3000 吨/年、水性乳胶漆 3500 吨/年		
环境风险单元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祝燕弟	备案时间	2025-07-17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5-05911</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6956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董维斌

审核人: 刘国斌

签发人: 梅同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南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为民路 137 号 B 栋首层 9 号
采样人员	莫良军、陈世聪、何键豪、谈健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2025 年 06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伍章权、李双金、何灿光、朱柳冰、温世坤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2025 年 06 月 23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G1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报告编号: SZT20250695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次/天, 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噪声 (昼间)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工况
2025.06.12	水性仿石漆	10	8.6	86%
	水性乳胶漆	11.67	10.04	86%
2025.06.13	水性仿石漆	10	8.7	87%
	水性乳胶漆	11.67	10.15	87%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0.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8	26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2	101	10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4	29.5	31.2	31.1	300	达标
	氨氮	mg/L	4.84	5.12	4.76	5.09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8	27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91	89	9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7	29.6	27.3	28.6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1	5.24	4.18	4.32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少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G1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2			采样日期: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投 料、 搅 拌、 分 装	标干流量 (m ³ /h)	24558	24785	25012	24358	24687	2498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78.33	76.10	84.29	88.81	78.87	86.50	—	—
		速率 (kg/h)	1.924	1.886	2.108	2.163	1.947	2.16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3	13.6	12.5	11.4	10.4	11.3	—	—

检测 工序 废气 处理 前1#		速率 (kg/h)	0.326	0.338	0.313	0.277	0.257	0.283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41.78	43.10	38.70	43.73	32.40	41.10	—	—
		速率 (kg/h)	1.026	1.068	0.968	1.065	0.800	1.027	—	—
G1投 料、 搅 拌、 分装 检测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1	20134	21047	21453	21369	20787	—	—
		浓度 (mg/m ³)	10.08	13.97	12.27	11.19	15.60	15.49	60	达标
	颗粒物	速率 (kg/h)	0.204	0.281	0.258	0.240	0.333	0.322	—	—
		浓度 (mg/m ³)	1.3	1.0	2.0	1.5	1.3	2.0	20	达标
	苯乙烯	速率 (kg/h)	0.026	0.020	0.041	0.032	0.027	0.041	—	—
		浓度 (mg/m ³)	5.42	5.40	8.63	7.23	8.47	8.43	40	达标
		速率 (kg/h)	0.110	0.109	0.182	0.155	0.181	0.175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3.2.1 G1 投料、搅拌、分装检测工序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2				采样日期: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投料、搅 拌、分装检测 工序废气处 理前1#	标干流量 (m ³ /h)	24558	24785	25012	24576	24358	24687	24985	2457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737	1318	1318	1318	1737	1318	1737	—	—
G1投料、搅 拌、分装检测 工序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1	20134	21047	20416	21453	21369	20787	2104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851	416	416	549	416	54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2			采样日期: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 (mg/m ³)	0.248	0.242	0.250	0.246	0.218	0.2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颗粒物 (mg/m ³)	0.285	0.438	0.469	0.454	0.272	0.2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颗粒物 (mg/m ³)	0.331	0.449	0.391	0.417	0.325	0.26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颗粒物 (mg/m ³)	0.312	0.266	0.439	0.497	0.490	0.43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31	0.449	0.469	0.497	0.490	0.43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16	0.24	0.30	0.27	0.1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31	0.32	0.58	0.50	0.6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0	0.58	0.51	0.36	0.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0	0.57	0.34	0.60	0.4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0	0.58	0.58	0.60	0.60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1m处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54	0.54	0.56	0.51	0.68	6	达标

备注: 1、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3.3.2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12				采样日期: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5	14	11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1	12	10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3	10	15	12	14	14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无限值要求或不作评价。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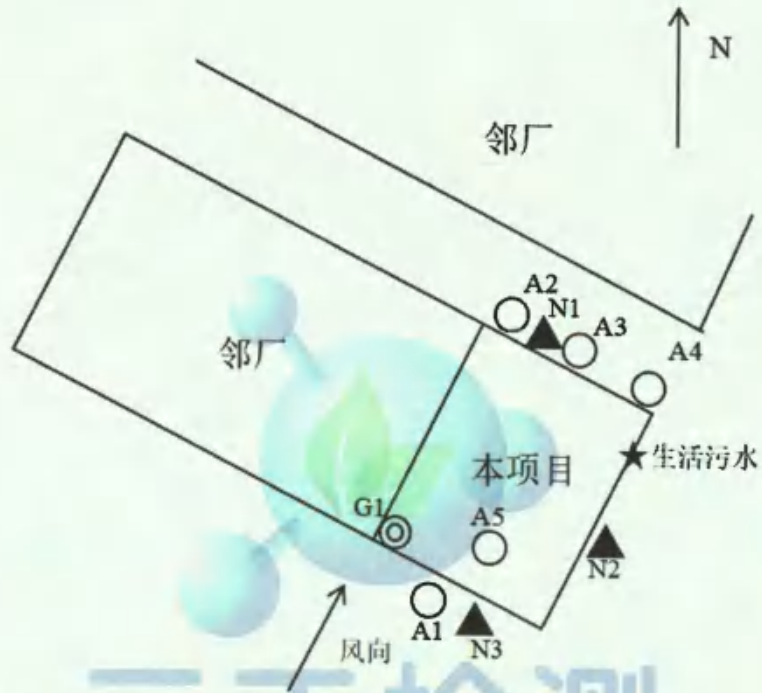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 间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6.12	检测日期: 2025.06.13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63	62	6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3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6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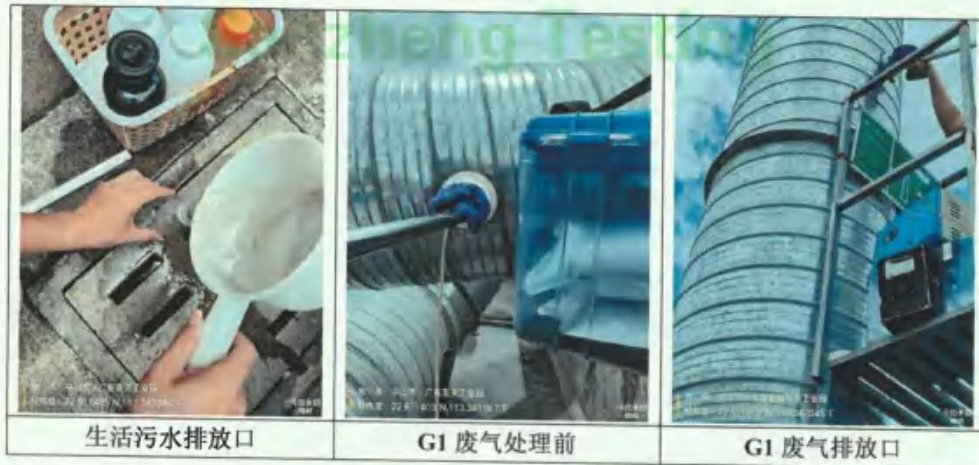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6.12	第一次	29.1	101.2	67.2	/	/	晴
		第二次	29.6	101.3	67.2	/	/	晴
		第三次	29.7	101.2	67.4	/	/	晴
		第四次	29.8	100.9	67.3	/	/	晴
	2025.06.13	第一次	29.7	101.2	65.6	/	/	晴
		第二次	29.6	101.3	65.5	/	/	晴
		第三次	29.3	101.4	65.7	/	/	晴
		第四次	29.7	101.5	65.6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6.12	第一次	29.1	100.9	/	/	/	晴
		第二次	29.4	100.9	/	/	/	晴
		第三次	29.7	100.9	/	/	/	晴
		第四次	29.8	100.9	/	/	/	晴
	2025.06.13	第一次	29.5	100.8	/	/	/	晴
		第二次	29.6	100.8	/	/	/	晴
		第三次	29.7	100.8	/	/	/	晴
		第四次	29.7	100.8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6.12	第一次	29.6	101.1	67.5	西南风	1.9	晴
		第二次	29.8	101.2	67.2	西南风	1.9	晴
		第三次	29.1	101.1	67.0	西南风	1.9	晴
		第四次	29.4	101.2	66.7	西南风	1.9	晴
	2025.06.13	第一次	29.8	100.9	67.1	西南风	2.1	晴
		第二次	29.0	101.1	66.8	西南风	2.1	晴
		第三次	29.3	101.3	66.5	西南风	2.1	晴
		第四次	29.5	101.2	66.4	西南风	2.1	晴
噪声	2025.06.12	昼间	28.7	101.1	67.0	西南风	2.0	晴
	2025.06.13	昼间	29.3	101.1	66.8	西南风	2.1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表示有组织废气、“○”表示无组织废气、▲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五、采样照片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A2</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A3</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A4</p>	<p>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p>	<p>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1</p>
		<p>/</p>
<p>厂界外东面 1m 处 N2</p>	<p>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3</p>	<p>/</p>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6.12	pH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6	合格	3.7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5	合格	2.7	合格	/	/
2025.06.13	pH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7	合格	3.8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4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6.1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TW-3200D	SZT-XC-084	15.0	15.5	3	±5	合格	
			25.0	24.4	-3	±5	合格	
			35.0	36.1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102.1	2	±5	合格
				200.0	203.8	2	±5	合格
				500.0	507.9	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4	2	±5	合格
				200.0	204.2	2	±5	合格
				500.0	480.2	-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100.4	0	±5	合格
				200.0	203.3	2	±5	合格
				500.0	509.4	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9	-3	±5	合格
				200.0	204.4	2	±5	合格
				500.0	513.9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101.8	2	±5	合格
				200.0	204.7	2	±5	合格
				500.0	496.1	-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8	-3	±5	合格
				200.0	197.8	-1	±5	合格
				500.0	511.9	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101.9	2	±5	合格
				200.0	208.0	4	±5	合格
				500.0	507.2	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	±5	合格
				200.0	203.6	2	±5	合格
				500.0	503.7	1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8.8	-1.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1.1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SZT-XC-252	100.0	101.5	1.5	±2	合格		

样器 DL-6200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6.13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TW-3200D	SZT-XC-084	15.0	15.5	3	±5	合格	
			25.0	25.3	1	±5	合格	
			35.0	36.2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101.9	2	±5	合格
				200.0	192.2	-4	±5	合格
				500.0	489.3	-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2	-1	±5	合格
				200.0	193.2	-3	±5	合格
				500.0	498.2	0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8	-1	±5	合格
				200.0	206.9	3	±5	合格
				500.0	516.8	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	±5	合格
				200.0	197.2	-1	±5	合格
				500.0	506.6	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103.7	4	±5	合格
				200.0	203.0	2	±5	合格
				500.0	519.6	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5	0	±5	合格
				200.0	197.5	-1	±5	合格
				500.0	482.5	-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100.2	0	±5	合格
				200.0	192.1	-4	±5	合格
500.0				492.3	-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3	-1	±5	合格	
			200.0	200.7	0	±5	合格	
			500.0	504.4	1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8.9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SZT-XC-250	100.0	100.0	0.0	±2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6956

样器 DL-62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0	-1.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6.1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2	0.2	合格
2025.06.1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陈世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9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11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2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3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报告结束